



习近平引领中国和平发展的时代启示

□新华社记者

80响礼炮震彻云霄，8万羽和平鸽展翅高飞……国之大典、盛大阅兵，镌刻来之不易的胜利与荣光。

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国人民同世界人民一道，共同纪念这个伟大的日子。

“今天，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选择。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天安门城楼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6次提及这个光辉的字眼，和平。这是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鲜明立场，更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引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宣示。

时光无言，真理永恒；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一）历史的昭示——“战争是一面镜子，能够让人更好认识和平的珍贵”

天安门城楼庄严雄伟，天安门广场气象恢宏。9月3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登上城楼。眺望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巍然屹立，无数先烈以生命热血换来的和平盛世跃然眼前。号台基勾勒出长城的形象，“1945”“2025”字样闪耀金色的光芒。

长城，象征中华民族不屈的脊梁。92年前，北京地区抗战第一枪正是在长城上的重要隘口——古北口打响。

斗转星移，天地一新。而今，当步履铿锵、机甲轰鸣的45个方（梯）队依次通过天安门广场，捍卫和平的钢铁长城肩负着新时代神圣使命。

“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谴责侵略者的残暴，强调牢记历史经验和教训，

不是要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一开始就具有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意义。

从“打完子弹就上刺刀冲锋”的平型关大捷，到“以血肉之躯消灭精良装备”的百团大战；从“战斗到最后一刻”的南京保卫战，到“不惜用生命填进大海”的台儿庄血战……

“战争是一面镜子，能够让人更好认识和平的珍贵。”一次次回望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我们更深刻体悟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断蕴含的深意。

和平如此珍贵，因为先烈的牺牲无价。

“待风波平息，凯旋而归，全家团聚……”

李云鹏烈士留下的一封信催人泪下。他是新四军“刘老庄连”82名烈士中唯一留下书信的人。战争无情、岁月易老，烈士当年对和平生活的向往，至今读来字字锥心。

“正所谓‘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习近平总书记曾以《九歌·国殇》中的诗句赞扬“刘老庄连”等抗战英雄，表达崇高敬意。

2014年，我国通过立法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设立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每逢烈士纪念日，习近平总书记都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风雨无阻，行世为范。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一字一句朗读了赵一曼牺牲前写给儿子的绝笔信，感慨杨靖宇牺牲时胃里全是枯草、树皮、棉絮，“其事迹震撼人心”……

一次次抚今追昔，一番番真情流露，凝聚成荡气回肠的坚定信念：“对一切为国家、为民族、为和平付出宝贵生命的人们，不管时代怎样变化，我们都要永远铭记他们的牺牲和奉献。”

和平如此珍贵，因为历史的教训惨痛。

站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名单墙前，96岁的夏淑琴老人默默垂泪，满是

皱纹的手轻轻描画着亲人的名字。那段沉痛的记忆，在她的生命中已延续80多个春秋。

这手臂，曾被敌人狠狠刺伤。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残忍杀害夏淑琴7位至亲，对年仅8岁的她凶残地捅下三刀。

这手臂，也感受到紧紧搀扶传递的温暖。2014年12月13日，在首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夏淑琴老人等，一起为国家公祭鼎揭幕。

“侵华日寇，毁吾南京。劫掠黎庶，屠戮苍生。卅万亡灵，饮恨江城。日月惨淡，文明蒙尘。……”国家公祭鼎铭文力透金石，习近平总书记久久凝视。

鸦片战争，甲午惨败，八国联军侵华……近代百余年来，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

抛头颅、洒热血，赴国难、共存亡……长达14年的抗日战争波澜壮阔。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作出了彪炳史册的贡献。

中国人民对战争带来的苦难有着刻骨铭心的记忆，对和平有着坚定执着的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感慨系之：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遭受列强的侵略、凌辱、掠夺达百年以上，但中国人民不是从中学到弱肉强食的强盗逻辑，而是更加坚定了维护和平的决心。

要和平而不是战争，要合作而不是对抗。这是深重的苦难磨砺出的坚定信念，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历史、开创未来的庄严宣示。

和平如此珍贵，牵系着人民心底千百年的期盼。

16岁不到，习近平前往父辈曾浴血奋战的陕北插队。

这片饱经沧桑的黄土地上，黄河奔腾、长城逶迤，以磅礴的气势、厚重的底蕴浸润着在此奋斗的热血青年。

（下转第二版）

习近平向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9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格局。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治理，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应该是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中国愿同世界各国广泛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

标准等方面的对接协调，促进智能产业健康蓬勃发展，让智能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当日在重庆市开幕，主题为“人工智能+”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应勇在北京四中调研并与教师代表座谈 强调加强检教合作 检校联动 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本报北京9月5日电（记者 刘宇宁）“今天我既是作为法治副校长在新学期来学校履职，也是作为最高检察长围绕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进行调研。”9月5日，在北京四中新学期开学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专门前往北京四中道元校区调研并与教师代表座谈，共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携手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应勇实地走访学校调度室、医务室、心理室等，与教职员交流，了解有关情况。他强调，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安全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保障学生安全是学校的重要职责。要把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融入学校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为孩子们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座谈会上，北京市西城区委书记刘东伟、北京四中校长马景林分别介绍了西城区和北京四中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情况，教师代表齐书魁、王致远、夏鹏结合个人工作实际，围绕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加大法治教育资源供给力度、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校园矛盾纠纷等提出建议。

“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必

然要求，对于守护学生安全、增强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基础作用和长远意义。”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应勇指出，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任务。未成年人能否平安成长、践行法治，关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整体成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配合学校、携手各方，推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关注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问题，坚持家校协同、家校共育，守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防线”“校园安全一头连着稳定大局，一头连着千家万户，要持续加强学校安全整体防控体系建设”“防范和治理校园欺凌，既要循循善诱‘有温度’，也要依法依规‘有尺度’”“网络不良信息是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要共同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教育引导青少年依

法上网用网，增强对不良信息的鉴别力和抵制力”……应勇结合检察履职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中存在的问题，与大家交流研讨、共商对策。他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点多面广，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是关键环节，既要关注校内，也须重视校外。要加强检校合作，围绕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校园安全设施建设、校园欺凌发现和治理、网络空间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综合施策、系统推进，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平安环境。加强法治教育是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具有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重要作用。要充分

发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制度作用，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协同学校、家庭、社会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引导他们从小养成守法习惯、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扣好遵纪守法的“第一粒扣子”。

应勇指出，深化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发挥好学校的主体作用、教育优势，也要发挥好检察机关的专业作用、实践优势，深化检教合作、检校联动，共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为孩子们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参加调研和座谈。

以作风建设“金色名片”淬炼检察担当

——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综述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记者 常璐倩 刘亭亭

今年初春，清风拂槛。党中央部署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如春潮涌动，在全党掀起一场涤荡作风的浪潮。

时至初秋，金风送爽。这张改变中国的“金色名片”愈发熠熠生辉，在全面从严治党壮阔征程上，又一次镌刻下中国共产党人重塑党风政风的时代印记。

今年3月以来，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以优良作风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学习教育有时限，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9月2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究部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举措。会议强调，要持续压紧压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深化“四责协同”机制，推动作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一体谋划 推动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3月18日，全国两会甫一结束，最高检立即召开党组会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最高检从党组做起，从党员领导干部做起，以学习研讨打头阵，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成风化俗——

4月9日，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其后，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举行3次集体学习，院领导逐一交流发言。

5月29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来到他所在的最高检办公厅第三党支部，围绕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支部党员交流研讨。

6月13日，最高检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以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6月26日，应勇为最高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据了解，最高检党组先后十几次召开党组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等部署推动学习教育工作。

强企企良性互动，筑牢反腐倡廉防线；职务犯罪检察厅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吃透、拿准精神实质，为服务好反腐败工作大局进一步凝心聚力、强基铸魂；案件管理办公室党支部重温王仲勋同志《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一文，并一致认为，要更深更实开展调查研究，更加主动服务基层所需所盼，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贡献案管力量；新闻办公室聚焦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开展专题研讨，研究提升检察宣传文化工作质效的思路举措，进一步严明宣传纪律，改进工作作风……

其间，最高检党组成员走上讲台讲授专题党课，31位省级检察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一把手”带头讲党课，让一场场触及灵魂、压实责任的学习教育在全国检察机关层层推进、持续升温。

各地检察机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采取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个人自学等形式，推动学习全覆盖、纵深化；安徽省检察院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采取“重点发言+随机点名”方式，院领导作重点发言，随机抽点2名同志作交流发言；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托“语语清风”廉政课堂，领学党纪政纪、讲述廉政故事、通报典型案例，丰富学习形式；宁夏检察机关采用“关键少数领学+专家学者讲学+检察人员践学”模式，将“导学解读”贯穿全过程，引导干警主动探究、入脑入心；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党建示范基地开展学习教育，“沉浸式”感悟红色精神，进一步凝聚干事创业的精神力量……

（下转第二版）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专门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规定 检察机关应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北京9月5日电（记者 戴佳）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华华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9月8日至12日在京举行。届时，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三审。记者了解到，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规定，检察机关应当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据了解，今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

要修改：一是进一步充实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相关规定；二是着眼于提升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增加“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基本法治观念”的规定；三是整合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民守法的前提和基础，必须从小抓起。”黄华华介绍，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第四章专门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了规定。该章确定了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总体原则；明确了教育行政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加强法治教育教材建设和师资培养，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课程，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与管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心结在哪里，就从哪里解起

——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韩美霞 史文丽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联合交警、教育等部门召开磋商会，发挥检察建议的刚性作用，推动辖区校园周边设置减速带及限速标识，筑牢校园周边安全屏障。

这项工作的开展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申诉案件。2024年7月，秦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一小学院门前时，与张某父亲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父亲当场死亡，车上张某7岁的女儿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秦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一场车祸让我失去两个最亲的人，肇事者却只判了五年半，赔偿款也一分钱没拿到。”今年3月，不服判决的张某走进回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找到回民区检察院派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官。

张某认为，秦某车速过快，导致了父亲和女儿的死亡，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秦某进行重判。针对张某的申诉理由，回民区检察院进行重点审查。在综治中心统一调度下，交警部门委托专门鉴定机构对车速进行鉴定。

“此路段每小时限速30公里，鉴定结果显示事故车辆时速为42公里，不属于严重超速，且事发时秦某采取

了紧急制动措施，排除主观故意，系过失造成交通事故，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办案检察官韩美霞介绍。为化解张某疑虑，检察人员会同办案交警、援助律师共同接待了张某。

5月26日，回民区检察院联合交警部门等召开听证会，再次对张某释法说理。“我们一直以为是车速太快才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看到车速鉴定结果，心里的疙瘩解开了，感谢你们尽心尽责。”听证会后，张某表示接受判决结果。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两个生命的陨落，两个家庭的不幸，却让办案人员无法“放下”。在检察机关牵头下，综治中心组织成员单位对案件进行复盘，在做实做细化解工作的同时，又将目光投向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上，于是有了本文开头的那场磋商会。

王晓光同志逝世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王晓光同志，因病于2025年8月10日在北京逝世，享年101岁。

王晓光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

王晓光，1924年7月生，河北安国人。1939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9月起先后任冀中军区司令部青年干事、政治部宣传员，冀中军区九分区机要科机要员、地区队机要组组长，冀中、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机要组组长，第四野战军司令部秘书、科长等。1952年7月起先后任第二机械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检查室主任，第一机械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第三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主任等。1973年6月至1983年7月先后任国营112厂党委书记，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成员兼计划局局长，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航空工业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兼干部科科长。1983年7月至1991年12月先后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检察委员会委员。2000年7月离休。

王晓光是中共十二届、十三届中央纪委委员，中共十三大代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